

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生猪屠宰厂(场)台账记录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 七年十一月五日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卫办应急发[2008]24 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07 年全国食物中毒报告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2007 年,我部通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络直报系统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报告 506 起,中毒 13 280 人,死亡 258 人,涉及 100 人以上的食物中毒 11 起。与 2006 年网络直报数据相比,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减少 15.10%,中毒人数减少 26.48%,死亡人数增加 31.63%。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年食物中毒发生情况

(一) 食物中毒报告季度分布。

时 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第一季度	64	2054	25
第二季度	150	3508	70
第三季度	194	5681	109
第四季度	98	2037	54
合 计	506	13280	258

第三季度是 2007 年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的季度,分别占全年总数的 38.34%、42.78%、42.25%。

(二) 食物中毒报告月分布。

时 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月	25	808	5
2 月	15	154	11
3 月	24	1092	9
4 月	50	1310	21
5 月	44	982	15
6 月	56	1216	34
7 月	53	1307	35
8 月	63	2135	31
9 月	78	2239	43
10 月	35	887	17
11 月	33	695	20
12 月	30	455	17
合 计	506	13280	258

9 月份是 2007 年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的月份,分别占全年报告总数的 15.42%、16.86%、16.67%。

(三) 食物中毒报告致病因素分布。

致病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174	7816	5
化学性	89	1502	74
有毒动植物	189	2789	167
不明原因	54	1173	12
合计	506	13280	258

2007年报告的食物中毒中,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37.35%和64.73%;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数的58.86%。与2006年相比,2007年报告的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34.34%、29.29%和72.22%;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13.59%、10.11%和5.13%;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增加25.17%和96.47%,中毒人数减少11.68%;不明原因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29.87%、46.22%和20%。

(四) 食物中毒报告就餐场所分布。

就餐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142	5082	1
家庭	219	2657	228
饮食服务单位	61	2984	4
其他	84	2557	25
合计	506	13280	258

2007年发生的食物中毒中,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43.28%和88.37%;集体食堂食物中毒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数的38.27%。与2006年相比,集体食堂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40.08%、38.51%和80%;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增加20.99%和40.74%,中毒人数减少18.57%;饮食服务单位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减少29.07%和22.23%,死亡人数增加1人;其他场所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减少8.70%、5.23%和3.85%。

(五) 学校食物中毒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55	2242	0
化学性	12	241	6
有毒动植物	26	603	0
不明原因	24	687	0
合计	117	3773	6

2007年,学校共发生食物中毒117起,中毒3773人,死亡6人。其中,74起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中毒2853人,无死亡。

2007年,学校发生的食物中毒中,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学校食物中毒总数的47.01%和59.42%。

二、中毒情况分析

(一) 2007年,有毒动植物引起的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37.35%和64.73%;同时,较2006年增幅较大,其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上升25.17%和96.47%。导致食物中毒的有毒植物主要以毒蘑菇为主,共发生88起,526人中毒,113人死亡,病死率高达21.48%,其死亡人数占食物中毒死亡总人数的43.80%。毒蘑菇中毒多数发生在农村居民家庭,其原因主要是采食野生蘑菇时无法辨别是否为毒蘑菇所致。而毒蘑菇的毒素毒性很强,中毒后发病快、病程短,加上当地无特效解毒药,极易导致死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农村基层组织和政府,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高

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 第三季度是 2007 年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中毒人数、死亡人数最多的季度,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受季节影响比较明显,7 月 - 9 月气温较高,适合细菌等微生物生长繁殖。由于夏季人们经常食用凉拌生蔬菜等食品,一旦食物储存、加工不当,容易引起微生物性食物中毒;夏、秋季又值各种植物和蔬菜采食期,加之农田、林果生产使用杀虫农药较多,容易发生因误食或加工不当引起食物中毒。

(三) 在食物中毒发生场所中,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数的 43.28% 和 88.37%;与 2006 年相比,家庭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上升 25.17% 和 96.47%。家庭食物中毒多发生在农村,部分居民缺乏食品安全知识和良好的卫生习惯,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缺乏鉴别有毒动植物的能力,这是农村发生食物中毒的薄弱环节;同时,农村各种聚餐也多在家庭举行,由于加工设备简陋,食品加工生熟不分、处理不当,食品交叉污染,家庭聚餐引起的食物中毒发生率较高,加上当地医疗救治条件有限,导致死亡人数较多。

(四) 2007 年,在学校发生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为 117 起,中毒 3 773 人,死亡 6 人,分别占总数的 23.12%、28.41% 和 2.33%。其中,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最多,分别占学校食物中毒总数的 47.01% 和 59.42%。学校食物中毒主要发生在集体食堂,主要是以食物污染或变质以及加工储存不当引起的中毒为主。

三、工作要求

(一) 全力做好奥运会期间的食物中毒预防控制工作。奥运会卫生保障是 2008 年我国卫生工作的重中之重。奥运会举办期间正值食物中毒的高发季节。各地尤其是奥运会举办和协办城市要开展奥运会期间食物中毒事件的风险评估,切实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区域联防联控,强化食品卫生执法监督职能,结合各地实际做好监测和应急准备,有效防范和应对食物中毒事件,确保奥运会期间的食品卫生安全。

(二) 有针对性地加强食物中毒监测和防控工作。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分析本地区食物中毒发生情况,确定高发地区、高发季节、高发食物中毒种类和原因。根据分析结果,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监测和防控方案,进行专业人员培训,做好救治药品等的储备,开展预防食物中毒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要高度重视自然灾害期间和灾后的食物中毒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灾害次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三) 加强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食物中毒的发生与公众的生活、卫生习惯和食品安全意识密切相关。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饮食结构、生活习惯及气候特点等,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卫生的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鉴别有毒动植物的能力,增强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提倡科学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饮食习惯,改善公众的卫生意识和卫生习惯,有效减少食物中毒的发生。

附件:2007 年全国食物中毒事件分省报告情况

卫生部办公厅
二 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2007 年全国食物中毒事件分省报告情况

序 号	省 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北 京	6	149	0
2	天 津	3	127	0
3	河 北	28	955	7
4	山 西	7	282	3
5	内 蒙 古	6	284	2

续表

序 号	省 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6	辽 宁	12	163	10
7	吉 林	16	238	12
8	黑 龙 江	2	242	0
9	上 海	8	249	0
10	江 苏	10	408	0
11	浙 江	27	866	1
12	安 徽	18	436	5
13	福 建	22	383	12
14	江 西	17	210	18
15	山 东	8	81	4
16	河 南	14	516	6
17	湖 北	12	518	5
18	湖 南	29	791	16
19	广 东	24	463	10
20	广 西	55	949	24
21	海 南	6	221	1
22	重 庆	6	194	4
23	四 川	26	473	15
24	贵 州	25	472	13
25	云 南	81	2418	69
26	西 藏	3	13	6
27	陕 西	0	0	0
28	甘 肃	8	534	4
29	青 海	2	31	1
30	宁 夏	3	36	4
31	新 疆	22	578	7
	合 计	506	12380	258

消息(七)

巴氏奶恢复“鲜牛奶”正身

2007年11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农业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液态奶标识标志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规定:(一)用复原乳作原料生产液态奶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液态奶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要求,标注“复原乳”,并在产品配料表中如实标注复原乳所占原料比例。(二)以生鲜牛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处理的巴氏杀菌乳标“鲜牛奶/乳”。(三)以生鲜牛乳为原料,不添加辅料,经瞬时高温灭菌处理的超高温灭菌乳标“纯牛奶/乳”。自2008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必须在巴氏杀菌乳和超高温灭菌乳包装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且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面高度五分之一的汉字分别标注“鲜牛奶/乳”和“纯牛奶/乳”。部分有原标签库存的加工企业,经申报核准后,可适当延长原标签的使用期限,原标签使用截止日期为2008年10月31日。